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及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就“八达岭-十三陵风景名胜
名胜区明十三陵景区、居庸关长城景区、银山塔林景区详细规划编制项目（项目名称）”

01 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牵头，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负责本项目的组织、统筹，主要负责明十三陵景区详细规划，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参与本次项目调研及相关工作，主要负责居庸关长城景区、银山塔林景区详细规划，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 3870000.00 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为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其他，合同金额为 2176875.00 元；

（2）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为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其他，合同金额为 1693125.00 元；

八、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九、其他约定（如有）：联合体内部分别对各自提交的技术成果负责，按照各自的分工和责任划分分别承担责任。因一方责任对规划编制进度、质量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的，该方自行承担

责任，因此导致其他联合体单位向甲方承担责任的，应赔偿其他联合体单位实际损失。

联合体在投标或提供专业服务的过程中，若一方退出本联合体或拒签项目合同的，应当向守约方支付中标（或成交）金额 10%的违约金，因此导致守约方对采购方或招标人承担责任的，还应赔偿守约方实际损失。

联合体一方因分包等商务行为与第三方产生纠纷，该方自行承担责任，因此导致其他联合体单位承担责任的，应赔偿其他联合单位实际损失（含向第三方支出的违约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交通费、公证费等）。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_____

日期：2026年03月06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